

#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荆州绿地之窗三期项目建设单位绿地 集团荆州绿地之窗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 通告

根据群众信访举报和市住建局执法支队初步核查，由绿地集团荆州绿地之窗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荆州绿地之窗三期项目，涉嫌存在严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导致工程停工，且多次引发群众集体上访，在市住建局多次协调督办下，问题仍未纠正。

现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八条“对情节严重或恶意拖欠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暂停其新的建设项目审批和投标资格。”之规定，作如下通告：

一、对建设单位绿地集团荆州绿地之窗置业有限公司，暂停其新的建设项目审批；对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暂停其投标资格，直至完成问题整改。

二、责成市住建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涉嫌的严重拖欠

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之规定，予以惩戒。

三、责令荆州绿地之窗三期项目建设单位绿地集团荆州绿地之窗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存在的问题迅速整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完工、按时交付，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4月27日

